

修缮协议书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修缮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二幢办公楼达成如下协议:

一、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修缮的项目为交警大队办公楼刮腻子。

二、合同金额

本次维修总金额为 陆仟肆佰伍拾陆元正，小写¥6456.00。详细内容见附件清单。

三、承包方式

由乙方包工包料维修。

四、合同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2026 年 7 月 12 日内完成。

五、资金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费用。

六、相关说明

1. 乙方在装修过程应遵守国家安全施工法，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工程质量合格以上。
2. 以上协议如有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
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岑溪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岑溪市鸿翔广告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